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涉及的拟出售及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来确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拟出售及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由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过如下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1）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                                                                        |    |
|------------------------------------------------------------------------|----|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 2  |
| 目 录 .....                                                              | 4  |
| 释 义 .....                                                              | 5  |
|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 7  |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10 |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                          | 11 |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                             | 12 |
| 三、关于《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          | 12 |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              | 13 |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 14 |
| 六、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 23 |
|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 29 |
| 八、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30 |
|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 31 |
|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31 |
|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                                             | 31 |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 33 |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 34 |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   |                                                                                                                                                                                                                                                                     |
|----------------------|---|---------------------------------------------------------------------------------------------------------------------------------------------------------------------------------------------------------------------------------------------------------------------|
| 公司、上市公司、万里股份         | 指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南方同正                 | 指 |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
|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标的资产、购买资产 | 指 | 经内部整合后搜房控股旗下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和金融业务相关资产的法人主体 100%股权，包括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搜房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搜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拓世寰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出售资产      | 指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 搜房控股                 | 指 | Soufun Holdings Limited（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NYSE: SFUN。曾用名：搜房资讯有限公司、搜房资讯控股有限公司、Fly High Holdings Limited、SouFun.com Limited                                                                                                                    |
|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 指 | 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和谐并购安居基金”、“和谐并购基金 5 号”及“和谐并购基金 6 号”、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IDG 中国股票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瑞丰互联网投资基金”、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鼎沁定增 1 号基金”、王海宏、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文意，可指上述全部或者部分交易对方 |
| 搜房网天下                | 指 | 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房天下网络                | 指 | 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搜房装饰                 | 指 | 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搜房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搜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拓世寰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丽满万家                 | 指 | 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搜房媒体                 | 指 | 搜房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北京搜房网络              | 指 | 北京搜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拓世寰宇                | 指 | 北京拓世寰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宏岸图升                | 指 | 北京宏岸图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万里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刘悉承之资产出售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刘悉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利润补偿协议》            | 指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搜房网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房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         |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预案                  | 指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指 | 《万里股份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b>其他</b>           |   |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 《首发管理办法》、《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

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万里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交割时，还应当包括本公司除金额等于评估基准日现金额的货币资金外的资产及负债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出售给南方同正，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将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含货币资金）及负债的预估值不低于 7.00 亿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搜房网持有的丽满万家 100%股权、搜房媒体 100%股权和北京搜房网络 100%股权，购买房天下网络持有的拓世寰宇 100%股权，购买搜房装饰持有的宏岸图升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丽满万家 100%股权、搜房媒体 100%股权、北京搜房网络 100%股权、拓世寰宇 100%股权和宏岸图升 1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拟置入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入资产于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 1,618,000 万元（已考虑标的资产拟在评估基准日进行现金分红的影响）。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将根据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评估值。

##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浩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谐并购安居基金”、“和谐并购基金 5 号”及“和谐并购基金 6 号”、IDG 资本管理的“IDG 中国股票基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丰互联网投资基金”、宏

流投资管理的“鼎沁定增1号基金”、凯雷投资、王海宏、百度鹏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15,999.99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投向内部管理平台及系统升级项目、金融数据库及线下网点建设项目、房源数据库建设项目、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技术研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额的100%。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将不予实施且在该情况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亦不予实施。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万里股份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万里股份、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万里股份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万里股份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基本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本财务顾问也对该承诺和声明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关于《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方同正就本次交易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同意公司与搜房网天下、房天下网络和搜房装饰 3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和谐并购安居基金”、“和谐并购基金 5 号”及“和谐并购基金 6 号”）、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IDG 中国股票基金”）、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瑞丰互联网投资基金”）、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鼎沁定增 1 号基金”）、王海宏、百度鹏寰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配套资金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公司与搜房网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就本次交易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经核查，万里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出售资产转让安排、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的交割、人员安置、债务转移安排、过渡期的损益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新股的发行、登记、挂牌交易、各方责任、各方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协议的解除、税费分担、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万里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

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丽满万家 100%股权、搜房媒体 100%股权、北京搜房网络 100%股权、拓世寰宇 100%股权、宏岸图升 100%股权，该等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批，已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在置出资产的同时置入丽满万家、搜房媒体、北京搜房网络、拓世寰宇、宏岸图升等五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的资产所从事的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和金融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标的资产在互联网产业链中

扮演服务提供商的角色，所处细分行业为互联网房产及家居信息服务行业。

根据《2006 年-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和金融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其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主要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标的资产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通过出售置出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同时，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和金融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属于相关市场或同一产业的经营者，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因此，也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增至 83,587.17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总股本超过 10%；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总股本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6.52 元/股）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23.87 元/股，符合相关规定。

####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6.52 元/股）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23.87 元/股，符合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截至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权属，除 2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外，本次公司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银行、债权人以及下属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取得其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在上市公司取得银行、债权人及下属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函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前，就截至交割日公司的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交割日将该等债务转移至南方同正的书面确认文件。如任何未向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公司应在收到权利主张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南方同正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南方同正负责处理，由南方同正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南方同正处理，则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南方同正参与协同处理，在南方同正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后，由公司向债权人清偿，所有因迟延向债权人支付导致的违约由南方同正承担。南方同正应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丽满万家、搜房媒体、北京搜房网络、拓世寰宇、宏岸图升等五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搜房网天下、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等 3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五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且股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万里股份属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其主营业务为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由于铅酸蓄电池技术含量不高、同质化严重和投资要求小等原因，近年来，相关企业纷纷进行产能扩张，导致国内铅酸蓄电池行业产能过剩、低价竞争局面加剧。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较差，且进一步发展并实现突破存在较大困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4.08 万元、23,601.28 万元和 18,148.76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7.05 万元、221.34 万元和 997.3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丽满万家、搜房媒体、北京搜房网络、拓世寰宇、宏岸图升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变为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和金融业务。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业务即为经内部整合后搜房控股旗下优质的互联网房地产家居广告营销和金融业务，根据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最近两年一期拟置入资产对应的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 144,248.66   | 244,295.16 | 251,155.69 |
| 利润总额          | 54,959.43    | 106,376.09 | 127,95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0,230.01    | 94,656.32  | 113,125.68 |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搜房控股对旗下业务资产及法人主体进行了内部整合，整合完成后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天全先生。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莫天全先生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一直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混同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仍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搜房网天下、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和搜房控股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一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混同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其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仍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在置出资产的同时置入丽满万家、搜房媒体、北京搜房网络、拓世寰宇、宏岸图升等五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置入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房地产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及金融业务，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搜房网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天全先生。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莫天全先生已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出具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莫天全先生已就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出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丽满万家、搜房媒体、北京搜房网络、拓世寰宇、宏岸图升等五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和金融业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等 3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且股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作出了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万里股份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适用第三十五条前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拟采用收益法定价，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并明确约定“万里股份应在本次重组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1)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借壳上市，不适用于《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自成立起开始持续经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均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本次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股东历次出资均依法办理验资手续，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及金融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房产及家居广告营销业务及金融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标的资产内部整合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具体详见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搜房控股内部整合”。

②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预案“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家标的公司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莫天全先生。最近三年，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次交易五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分别由本次交易 3 名交易对方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 100%持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1)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规章制度、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五家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董事及监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还将在上市公司层面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组织架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标的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标的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截至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并严格对标的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标的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经过内部整合后与搜房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存在往来款项，标的资产将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对上述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满足标的资产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以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1) 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正式审计评估阶段，标的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标的资产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另外，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完整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经审计的关联交易。

(6) 本次借壳上市的标的公司一共五家，根据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标的资产合并口径：最近两年一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模拟汇总实收资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根据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5 年 10-12 月标的资产仍将实现较大收入和利润。因此，预计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相关财务指标能够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披露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相关财务情况。

(7) 标的资产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8) 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标的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标的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为刘悉承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搜房网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天全先生。

本次交易，搜房网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为收购人。由于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暂按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相关指标进行测算，本次上市公司向收购人的关联人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作价为 1,618,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以上。上市公司将于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重新计算上述比例并按要求披露。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万里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截至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权属，除 2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抵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外，本次公司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银行、债权人以及下属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取得其同意公司转让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在上市公司取得银行、债权人及下属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函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前，就截至交割日公司的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在交割日将该等债务转移至南方同正的书面确认文件。如任何未向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公司应在收到权利主张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南方同正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南方同正负责处理，由南方同正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南方同正处理，则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南方同正参与协同处理，在南方同正将相应款项支付给公司后，由公司向债权人清偿，所有因迟延向债权人支付导致的违约由南方同正承担。南方同正应补偿公司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丽满万家、搜房媒体、北京搜房网络、拓世寰宇、宏岸图升等五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等 3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五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且股权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搜房房天下、房天下网络、搜房装饰作出了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万里股份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节 风险因素分析”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里股份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里股份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万里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材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

知》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除万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田翔宇存在如下交易行为外，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自万里股份停牌日（2015年8月18日）前6个月至今，田翔宇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股东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交易日期       | 数量(股) | 交易方向 | 成交金额(元)    |
|------------|------|-----------|------------|-------|------|------------|
| A408225344 | 万里股份 | 600847.SH | 2015年8月12日 | 2,000 | 卖出   | 58,155.00  |
| A408225344 | 万里股份 | 600847.SH | 2015年8月13日 | 5,000 | 卖出   | 158,900.00 |
| A408225344 | 万里股份 | 600847.SH | 2015年8月17日 | 3,000 | 卖出   | 99,000.00  |

截至预案出具之日，田翔宇尚持有万里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000股和限售股票80,000股，共计持有万里股份股票90,000股。

根据田翔宇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田翔宇承诺：“本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卖出万里股份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和自身的资金需求，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经核查，在前述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形。

## 十二、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连续停牌。

万里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5年7月20日）的收盘价格为23.75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8月17日）的收盘价格为33.09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9.33%。

在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8月1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证综指（代码：000001）由3992.11点上涨到3993.67点，上涨幅度为0.04%。制造业行业板块（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中电气设备指数从6106.22点上涨到6441.37点，上涨幅度为5.49%。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9.2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3.84%。同时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预案公布之前交易一日止，除万里股份证券事务代表田翔宇存在卖出万里股份股票的情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经核查，在前述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方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莫天全先生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万里股份将在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西南证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钟凯 刘冠勋

项目协办人： \_\_\_\_\_  
江山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